

证券代码：430289

证券简称：华索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上街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626,6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索利新材料有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626,6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见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626,6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见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626,6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关联交易后续整改措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，事后公司迅速制定了整改方案，深入了解房产所在地的市场行情，并积极联系多处房产中介挂售，但因疫情影响，房产所在地二级市场交易量不活跃，截至目前房产尚未售出。如若过户到公司会造成不必要的税费支出，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，现调整整改措施如下：暂不转让房产所有权，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房屋出售事宜，并将出售后全部所得交还公司。如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出售并归还欠款，相应房产应及时过户至公司名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58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

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郭力、郭蕾、郭思嘉、郭龙、冯涛、北京华索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人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二	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	82,000	100%	0	0%	0	0%
四	关于调整关联交易后持续整改措施的议案	82,9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国银（上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水林、姜炳灿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